附件2

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（大学组）

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体育局。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山东大学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

**四、竞赛日期、地点**

2018年10月，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游泳馆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甲组、乙组（男、女各14项）

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40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200米蛙泳、100米蝶泳、200米蝶泳、100米仰泳、200米仰泳、200米混合泳、400米混合泳、4×100米混合泳接力、4×100米自由泳接力。

（二）丙组（男、女各15项）

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40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200米蛙泳、100米蝶泳、200米蝶泳、100米仰泳、200米仰泳、200米混合泳、400米混合泳、800米自由泳（女）、1500米自由泳（男）、4×100米混合泳接力、4×100米自由泳接力。

**六、参加办法**

每校每组限报1队，每队限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2人，工作人员(含队医)2人，运动员共16人。其中男、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10人；每人限报3个单项，另可兼报接力项目。接力项目每队、每项限报1队。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的项目不再举行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单项进行预、决赛，不足8人（含）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。

（三）各项目比赛时，每组运动员的泳道编排采用4、5、3、6、2、7、1、8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运动员预赛无故弃权（重赛除外）、出发故意犯规或未游完全程，将视为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。

（五）如获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，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，由本队负责人提出决赛场次的弃权书面申请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决赛场次弃权的运动员，必须参加决赛场次的比赛，否则取消该单项预赛成绩，同时将视为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。

（六）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、故意延误比赛等行为，也将视为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，并视情节通报全省。

（七）比赛期间运动员因病弃权，可免于处罚(须出示医院诊断证明书)。

（八）凡拒绝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，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处罚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8名代表队颁发奖杯。如遇积分相等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余类推。

（二）打破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游泳最高纪录者加9分；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游泳最高纪录者加18分（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、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者，只加记一个最高分；在同一项目比赛中，连续多次打破纪录者，只记一次加分）。

**九、报名与报到**

（一）报名：各参赛单位认真填写（打印）《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（大学组）游泳比赛报名表》（见附件6）并于2018年9月1日前一式两份分别报至山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（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，邮编：250011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510）和山东大学体育学院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922号，邮编： 250061，联系人：孙传宁，电话：13305315386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：ygty@sdu.edu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报到：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